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 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修訂憲章文件概要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修訂憲章文件」	指	基於新公司條例之實施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修訂憲章文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林焱女士

吳文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饒元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於新公司條例之實施，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修訂憲章文件之建議。修訂憲章文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林焱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廖廣生先生（「廖先生」）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現有細則第101條，林女士及廖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可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憲章文件；(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絕大部分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為配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憲章文件，其中涉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根據修訂憲章文件擬作出之主要修訂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故新章程細則將不設有組織章程大綱；
- (b)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不論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均不設面值，故相關修訂將於新章程細則內作出，以反映廢除面值的概念；及
- (c) 基於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故現有章程細則中多項條文對「法定股本」之提述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新章程細則內重新草擬或刪除。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憲章文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憲章文件。

同時，有關建議修訂憲章文件之概要請參閱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並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林女士及廖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有關推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推選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故林女士及廖先生各自已退任董事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相應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繼林女士及廖先生如上述退任董事會後，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林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廖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亦提及林女士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難以在短期內找到替代人選，故重新委任林女士及廖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是次重新委任乃符合章程細則，董事會並不認為重新委任林女士及廖先生為董事對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作出有關不批准重選林女士及廖先生為董事之決定構成蔑視。經考慮彼等之學歷、經驗及對本公司之理解，亦有見及本公司難於在短期內找到替代人選，故董事會認為委任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恰當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撇開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讓股東重新考慮委任林女士及廖先生為董事一事實屬必要。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林女士及廖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符將合資格可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林女士及廖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修訂憲章文件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事項。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憲章文件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憲章文件及建議重選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 建議修訂憲章文件之背景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絕大部分已被新公司條例取代。為配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憲章文件，其中涉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

## 2. 根據修訂憲章文件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要

### (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條款(連同其他條文)被視為包含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此外，公司須設立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已經廢除，僅須設立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有關變動及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憲章文件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而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並不包含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任何目的條款。

### (b) 廢除面值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不論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之股份，均不設面值。鑒於上述情況，現有章程細則中多項條文對「票面值」、「面值」、「面額」、「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第3及146條)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新章程細則內重新草擬或刪除。

### (c) 廢除法定股本之概念

廢除面值後，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法定股本之陳述已於新章程細則中刪除。此外，現有章程細則中多項條文對「未發行股份」及「法定股本」之提述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新章程細則內重新草擬或刪除。

此外，其他詞彙(如「全數繳足」、「發行價」及「部分繳清」)將載入新章程細則，以反映廢除法定股本之概念造成之變動。例如有關增加發行股本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將於新章程細則中修訂。

林女士及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下文

#### 林焯女士

林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法定代表。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女士於加拿大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ancouver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積逾20年管理經驗。林女士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一直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現有章程細則，林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林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按年檢討。

#### 廖廣生先生

廖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廖先生一直於香港以執業會計師執業，積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廖先生一直及現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今)以及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現有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廖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廖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及廖先生各自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重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九樓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重選林焱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廣生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林女士及廖先生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標註「A」字樣文件之形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註銷所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本特別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而進行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並加蓋公司印章(倘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適用)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行及／或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以及倘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意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類別(各為「股份」)。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